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的决策部署，参照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的实施方案及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我区研究制定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5月8日

附件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附件2：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指南（试行）